

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

粤招投协（2024）50号

关于举办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 第十二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新时代我省招标采购行业水平再提升，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厚植企业底蕴，应广大招投标从业人员要求，结合现阶段工作实际，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定于6月28日-29日开展“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第十二期培训及考核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国办21号文视角下的招标采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

- 国办21号文视角下招标采购领域政策趋势
- 国办21号文视角下招标采购合规与风险管控重点、难点
- 国办21号文视角下招标采购“合规”与“效率”之间的平衡
- 当前招标采购领域司法判例和监管通报案例分析及风险管控建

议

（二）合法合规，做好新趋势下的采购工作

- 政府采购利好/促进政策
- 当前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
 - 当下政府采购领域整治工作重点方向
 - 以案促教、以案促改，结合案例清理整治发现的重点问题

(3) 加强信息公开的重要性

(4) 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工作，规范采购行为

3. 开展符合监管要求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

(1)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职责划分

(2) 采购需求与内控管理的关联协作

(3) 以案促建，探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中违反监管要求的易错事项

(4) 未按规定确定采购需求的法律责任

4. 政府采购全流程实务

(1) 根据我省政采政策要求，分析政采文件编制的审查要点

(2) 减少质疑、投诉和举报的措施及法律适用

二、培训对象

会员及相关单位从事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招标采购决策、咨询、管理、代理、服务等从业人员。

三、授课师资

王嘉懿，公司律师、招标师、经济师。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首届委员。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智库专家、高级讲师。

焦广霞，现任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为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、监督评价、巡视巡察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，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、单位内控制度建设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解读等方面有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（周五）8：10-8：50

培训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（周五）9：00-17：00

2024年6月29日（周六）9：00-15：30

培训地点：广东科学馆

培训地址：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，地铁二号线纪念堂 C 出口

五、考核时间

考核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9 日（周六）16：00-17：30

培训结束，统一进行闭卷考核，考核时长 90 分钟

六、缴费办法

培训和考核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，兼顾可持续运营为原则，实行以下标准：**会员单位：800 元/人、非会员单位：1000 元/人。**含授课、场地、教材、试卷、会议用品、制证等费用，学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。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

账 号：7094 5992 2764

汇款注意事项：汇款时需备注（单位名称），以便节省会务报到、发票开具时间，提高效率。

七、报名及有关事项

1. 个人报名：打开“招标采购专职人员培训查询系统”（<http://px.gtba.org.cn/>）进行登录报名（个人无账号者需先注册）。

2. 单位报名：打开“招标采购专职人员培训查询系统”（<http://px.gtba.org.cn/>），选择注册，页面右下角选择“企业批量注册报名”，一次性录入所有报名人员。**报名截止时间 6 月 25 日，额满即止。**

3. 缴费截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5 日前转账支付，如特殊原因已报名却不能参加培训，须提前 2 天告知，否则不予退费。

4. 学习交流：学员可在“招标采购专职人员培训查询系统”-“希

望与专家交流的问题”栏目或协会微信群提出希望老师重点讲解内容，及学习、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。

八、考核制证公示

1. 测试分数设置。考试采用百分制，满分 100 分。考核结果 60 分以上“合格”，60 分以下“不合格”，不合格学员另行安排时间补考。考核结果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。

2. 测试结果记录。公示完后，考试合格人员颁发《广东省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学习记录手册》（电子），记录培训主题和测试情况。

3. 培训结果查询。考核公示期结束后，可查询培训结果。

个人：“培训查询系统”-“登陆”，查询本人培训和测试情况。

单位：“培训查询系统”-“查询”，查询本单位人员培训和测试情况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成玉丹：020-83540043、13570245310

林穗欣：020-83548929、13246423262

宁桂生：020-83542381、13632363929

刘汉科：020-83542015、18925112448

（手机号码均可加微信、请备注单位及姓名）

